##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

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年0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理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 案件,作成適法之處置,特明定「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,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,本校「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稱研審會)得視違反情節輕重,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、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:
  - (一) 書面警告,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2至6小時;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至12小時。
  - (二) 停止使用本校各項學術資源1至3年。
  - (三) 停止兼任本校各研究中心主管職務1至3年。
  - (四)取消或追回全部(或部份)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、配合款、 或其他補助款。
  - (五) 取消或追回全部(或部份)本校核發該計畫衍生成果之獎勵金。
  - (六) 停止申請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金 1 至 5 年; 情節嚴重者得停權 5 至 10 年。
  - (七) 停止以本校名義申請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1至5年;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 年。
  - (八) 撤銷本校曾頒發之研究獎項,並追回獎金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生(非屬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)參與研究計畫,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,本校研審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,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、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:
  - (一) 書面告誡, 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2至6小時; 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至12小時。
  - (二)取消或追回全部(或部份)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、配合款、 或其他補助款。
  - (三) 取消或終止該計畫聘用資格。
  - (四) 停止參與執行研究計畫1至5年,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。
- 四、計畫內容或研究方法涉及人體、人類研究,計畫參與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 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送審通過,或未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進行研究者,應暫 停該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,待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審查通過後,或

確實依已審核計畫書內容修正研究後,方能繼續執行計畫。違反事實內容應呈報該計畫補助機關。

- 五、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,經研審會作成審議結果,陳報校 長核定後,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,並移交相關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 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明列之內容,係依本校「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」及科技 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校其他類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,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研審會所做成之懲處建議事項,若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,從其規定,並視各 補助機關相關處置結果,再行最終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。
- ---以下空白---